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HFZB-SC-2021-015

项目名称：临港生活模块吊装“新振浮7”主拖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临港生活模块吊装“新振浮7”主拖租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SC-2021-015

2. 项目内容：“新振浮7”香港至临港主拖租赁

“新振浮7”从香港施工地点出发前往至临港（由于疫情影响可能造成的拖轮在港隔离14天的滞期费用，等待费用请在报价中注明）。将军澳现场经纬度：22° 17.06N/114° 15.6E

预计拖航时间为7月3日至7月10日之间

船舶要求：

- （1）10000 匹马力（包括该条件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
- （2）办理适拖等海事手续和海事评审（如有需要），两港代理。
- （3）配合浮7封钩（如有需要）。
- （4）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 （5）施工期间必须要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对接，以利施工现场管理。
- （6）参加投标公司必须是投标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营人，不可二次分包。
- （7）**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拖行计划样本制订本项目**中文拖行计划**；
- （8）**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拖行计划样本制订本项目**中英文拖行计划**。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投标船舶信息：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船舶船壳险保单；船舶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
- (5) 近 3 年海上施工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如涉及保密可隐去）；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 2020 年财报未经审计请提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

证书；

(8)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 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独家授权；

(12)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内容；

(13)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4)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且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10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联 系 人：陈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31193665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陈工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